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1-11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吕向阳先生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吕向阳	否	1,100,000.00	0.46%	0.04%	是	否	2021年9月1日	2022年9月5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运营需求
		1,950,000.00	0.82%	0.07%	是	否	2021年9月1日	2022年9月15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运营需求
		2,000,000.00	0.84%	0.07%	是	否	2021年9月1日	2022年9月22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运营需求
合计	—	5,050,000.00	2.11%	0.18%	—	—	—	—	—	—

注 1:小数点差异系四舍五入结果。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吕向阳	239,228,620	8.36%	85,412,500	90,462,500	37.81%	3.16%	62,606,500	69.21%	116,814,965	78.52%
融捷投资控股(注1)	155,149,602	5.42%	27,113,253	27,113,253	17.48%	0.95%	0	0%	0	0%
合计	394,378,222	13.78%	112,525,753	117,575,753	—	4.11%	62,606,500	—	116,814,965	—

注 1:截至本公告日,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 89.5%和 10.5%的股权,吕向阳先生与融捷投资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吕向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捷投资控股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89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 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回购报告书》(2021-015)。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16 元 / 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在回购股份的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的用途为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

鉴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实施完毕,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含)人民币 16.00 元 / 股调整为不超过(含)人民币 13.32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442,1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 1.38%,回购最高价为 12.50 元 / 股,最低价为 10.17 元 / 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 96,998,822.97 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1 月 28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 年 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3,265,800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33,16,450 股。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且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21-032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枣庄玺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刘亚琳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枣庄玺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股份 2,00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04%。)及其一致行动人刘亚琳(持有本公司股份 92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23%。)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90 万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98%)。(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枣庄玺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枣庄玺恩”)及其一致行动人刘亚琳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预通知》。枣庄玺恩及其一致行动人刘亚琳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9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98%)。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枣庄玺恩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共 2,00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04%,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枣庄玺恩一致行动人刘亚琳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共 92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2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业务经营发展需要。

2、股份来源:股份协议转让、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3、减持方式: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用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股份总数的 2%)。

4、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为公司发布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为发布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5、减持数量及比例: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39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8%。

6、减持价格: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

三、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枣庄玺恩及其一致行动人刘亚琳无应履行的承诺。

2、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枣庄玺恩及其一致行动人刘亚琳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限制转让的规定。

3、枣庄玺恩及其一致行动人刘亚琳将根据未来市场、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减持计划,本减持计划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4、枣庄玺恩及其一致行动人刘亚琳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以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股东枣庄玺恩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预通知》。

2、股东枣庄玺恩一致行动人刘亚琳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预通知》。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1-040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入开放原子开源基金会及 OpenHarmony 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以银牌捐赠人的身份加入开放原子开源基金会 (以下简称 “开源基金会”), 并成为 OpenHarmony (“开源鸿蒙”) 项目群成员, OpenHarmony 项目群 A 类候选捐赠人 (暂用名, 正式名称待 OpenHarmony 项目组近期官方宣布),主导成立 OpenHarmony 工业互联网 SIG(特别兴趣小组)和教育信息数据采集 SIG,聚焦工业互联网和教育信息化两个行业, 协同产业各方共同创新 OpenHarmony 应用场景, 打造基于 OpenHarmony 的工业互联网和教育行业发行版和行业泛终端,形成行业相关标准,以示范性标杆工程带动行业国产化和产业化发展。

一、开源基金会和 OpenHarmony 项目简介

开放原子开源基金会于 2020 年 6 月在北京设立,由民政部登记、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的中国首个开源基金会,由华为、阿里巴巴、百度、腾讯等十家龙头科技企业联合发起。

2020 年 9 月,开源基金会接受华为捐赠的智能终端操作系统基础能力相关代码,随后进行开源并将该开源项目命名为 OpenAtom OpenHarmony(简称“OpenHarmony”)。2020 年 12 月,开源基金会联合七家志愿共建单位成立了 OpenHarmony 项目群工作委员会, 这七家单位成为 OpenHarmony 项目群 A 类捐赠人。

SIG 作为特别兴趣小组, 是在 OpenHarmony PMC 项目管理委员会审批和指导下, 负责 OpenHarmony 特定子领域的创新项目设计、开发和维护。截止目前,已经公示的 SIG 共有 7 个。

公司此次成为开源基金会银牌捐赠人、OpenHarmony 项目群 A 类候选捐赠人, 主导成立 OpenHarmony 工业互联网 SIG 和教育信息数据采集 SIG。

二、加入基金会及 OpenHarmony 项目群的目的及影响

公司从 2020 年开始在鸿蒙领域积极进行布局和探索,基于过去长期从事软件和操作系统的经验与技术延续, 结合公司行业经验积累, 重点在教育信息化和工业互联网两个垂直行业, 基于 OpenHarmony 开源代码和基础能力, 将行业典型场景和共性服务下沉到操作系统并形成行业专属操作系统,打造 OpenHarmony 行业发行版和行业泛终端,并通过工业互联网 SIG 和教育信息数据采集 SIG,联合生态合作伙伴共同创新 OpenHarmony 应用场景,共同完善行业生态建设、促进行业应用规范发展、形成行业相关标准,以示范性标杆工程带动行业国产化和产业化发展。

公司本次加入开源基金会,表明了基金会及各生态伙伴对公司的认可,有利于公司联合生态合作伙伴实现资源共享,加强公司技术实力,打造公司核心产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

三、风险提示

公司现阶段涉及鸿蒙的相关业务尚处于研究开发阶段,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业务实际达成情况及达成时间受国家政策、行业宏观环境、技术研发、市场开发等多方面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09 月 03 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1 年度厦门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的了解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治理及经营状况,公司将于 2021 年 9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7:00 参加由厦门证监局、厦门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2021 年度厦门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本次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进行,投资者可以 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在线交流。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张杰先生、财务总监许志强先生、董事会秘书谢蓉女士。

届时公司高管人员将通过网络与投资者就关注的问题进行实时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3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30 元 / 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1 日、2021 年 7 月 2 日、2021 年 7 月 24 日、2021 年 8 月 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55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0.095%,最高成交价为 4.77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4.71 元 / 股,成交总金额 2,602,967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 巴士 公告编号:2021-061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 日收到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嘉兴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浙 04 民初 3 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案受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诉中麦控股有限公司、王献蜀合同纠纷一案,嘉兴中院于 2021 年 1 月 4 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被告中麦控股有限公司、王献蜀经嘉兴中院公告送达传票,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二、本案基本情况

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收到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详细披露了公司诉中麦控股有限公司、王献蜀合同纠纷一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 月 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判决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中麦控股有限公司、王献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75,190,791.16 元,并支付违约金(以 75,190,791.16 元为本金,自 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二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417,754 元,由中麦控股有限公司、王献蜀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嘉兴中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判决为一审判决,被告是否上诉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本判决若生效后的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按实际收到的执行款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将根据本案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浙 04 民初 3 号。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1-104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方案》,并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2021 年 2 月 4 日,公司正式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23)。2021 年 2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5)。自 2021 年 3 月起,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 公司披露了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5、2021-49、2021-72、2021-80、2021-85、2021-89)。以上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0,017,501 股, 占公司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总股本 4,505,211,342 股的 0.2224%, 最高成交价为 24.15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20.81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229,959,017.8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 (2021 年 2 月 3 日) 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270,508,632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6,337,804 股 (2021 年 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2 月 23 日), 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67,627,158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21-071 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天音控股股权投资信托(原赣南果业)(以下简称“北京信托”),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0,753,01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0%)。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上披露了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北京信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10,25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信托的《关于减持贵司股份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截至 2021 年 9 月 2 日,北京信托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 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天音控股股权投资信托(原赣南果业)	集中竞价交易	2021/6/9-2021/6/30	7.5796	10,251,000	1.00
	合 计	2021/6/9-2021/6/30	7.5796	10,251,000	1.00

注:北京信托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于 2001 年 12 月通过股权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章贡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所持有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 7.23 元 / 股 -8.13 元 / 股。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天音控股股权投资信托(原赣南果业)	合计持有股份	86,300,019	8.4187	76,049,019	7.41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6,300,019	8.4187	76,049,019	7.41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的情况,亦未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北京信托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 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北京信托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贵司股份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186 证券简称:广大特材 公告编号:2021-045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相关股东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大特材”或“公司”)股东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 《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徐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01 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徐辉:

经查,你在减持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大特材)股票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你作为广大特材持股 5%以上股东,2021 年 4 月 8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广大特材 239,1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你未按《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减持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且违背了你在首次公开发行时做出的承诺。

根据《信披办法》第五十九条、《减持规定》第十四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六条的规定,现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切实提高规范意识,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违法违规行为再次出现。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1、公司股东徐辉在收到《警示函》后,表示将以此为戒,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对上市公司主体行为作出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6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自行视频录制与网络文字问答互动相结合

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9 月 8 日(星期三)17:00 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enn-ng@enn.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发布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上午 10:00-11:30 举行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自行视频录制与网络文字问答互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10 日上午 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自行视频录制与网络文字问答互动相结合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副董事长兼联席首席执行官于建潮先生、董事兼联席首席执行官韩继深先生、首席财务官王冬至先生、董事会秘书梁宏玉女士、财务部主任程志岩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以在 2021 年 9 月 8 日(星期三)17: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邮箱 enn-ng@enn.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 2021 年 9 月 10 日上午 10:00-11:30, 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投资者关系赋能群

电话:0316-2597675

邮箱:enn-ng@enn.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 2021-039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工业集团”)发函询证,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9 月 1 日、9 月 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近期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船工业集团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船工业集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和其他重大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9 月 1 日、9 月 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1-070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7 月 26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变更,需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可按有关审批、登记机关要求进行文字性修订, 并办理 《公司章程》及有关其他事项的登记备案等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7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公司章程备案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除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外,营业执照的其他信息未发生变化。

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X003879117

名 称: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邹艾文

注册资本:140,372.1079 万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9 月 3 日

营业期限:2007 年 5 月 25 日至长期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 69 号 11 层 11 层

营业范围: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节能领域、资源综合利用